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復牌

本公告乃由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九日及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i) 接獲聯交所復牌指引；(iv) 委任獨立專業顧問；(v)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vi)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顧問；(v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v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ix)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資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兩封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

- (a) 對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認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而言屬重大而未解決的事項（「**核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復牌指引1**」）；
- (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2**」）；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發行人有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3**」）；
-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4**」）；及
- (e)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5**」）。

達成復牌指引及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問題

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已藉此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進行補救。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1—就核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議委任香港獨立專業律師事務所蘇龍律師事務所（「**蘇龍律師事務所**」）為獨立專業顧問以對核數事宜展開調查。

蘇龍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此刊發公告。有關調查報告及主要調查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相信，核數事宜已獲充分解決，尤其是：

- a) 全權投資協議乃出於合法商業理據而訂立。如蘇龍律師事務所所示：
 - (i) 管理層資產可能來自榮龍所持現金盈餘的合理可能性；
 - (ii) 榮龍及／或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利用閒置現金提高榮龍及／或本公司的回報率及溢利。由於麗奧資產管理之證監會牌照受限於其無法持有客戶資金之條件，故本公司分別委聘麗奧資產管理及馬有成作為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託管人以處理投資事項；
 - (iii) 根據榮龍與麗奧資產管理的磋商，預付管理費安排乃由於(其中包括)給予六個月管理費折扣，故榮龍同意預付四年管理費；及
 - (iv) 根據蘇龍律師事務所可獲得的文件及資料，蘇龍律師事務所並無發現任何因素顯示與麗奧資產管理的委聘並不真實。根據竝信進行的額外調查，麗奧資產管理收取的費用處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
- b) 蘇龍律師事務所的調查結果並無顯示懷疑全權投資管理協議與馬有成有任何關係，馬有成為上市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根據蘇龍律師事務所可獲得的證據，似乎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管理資產。全權投資協議乃基於上述合法商業理據而訂立。於任何情況下，全權投資協議已終止及約16,513,000新加坡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 c) 專業諮詢公司獲委聘提供以下服務：
 - (i) 委聘專業諮詢公司A向本公司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 (ii) 委聘專業諮詢公司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或十日前後至上市完成後一週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共關係服務；
 - (iii) 委聘專業諮詢公司C協助本公司贊助本地報章每週四分之一專欄，為期13週；及

(iv) 委聘專業諮詢公司D就與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的投資者關係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提供投資者關係顧問服務；

d) 就專業諮詢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有以下發現：

(i) 專業諮詢公司A：—

(1) 就商業顧問服務而言，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香港及中國市場行業概覽的報告；

(2) 就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提供內部監控指引，當中載列與上市規則及內部監控有關的整體大綱及框架；及

(3) 持續向本公司更新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法定規定；

(ii) 專業諮詢公司B：—

(1) 提供公關服務，包括：(i)媒體監察、(ii)媒體管理、(iii)危機公關、(iv)上市儀式及(v)上市祝賀廣告；及

(2) 負責本公司的聯絡及溝通、安排宣傳上市的廣告、籌備應對公關危機、監察亞洲媒體及向本公司匯報情況、籌備上市儀式及就建立本公司的業務形象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ii) 專業諮詢公司C (其中包括) (i)於上市後透過贊助合適金融分析師的專欄提出營銷策略，以提升本公司於金融行業的形象；(ii)物色合適的報章及專欄作家；(iii)參與設計於報章頁面上的標誌佈局、大小及位置；(iv)利用其與該報章的長期業務合作，以獲得該專欄(僅有一個贊助標誌)的獨家贊助；

(iv) 專業諮詢公司D與本公司開展為期半天的媒體及投資者關係培訓，組織與本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進行電話會議，並利用其業務聯繫，邀請證券公司參與電話會議，向當地投資者推介本公司，並應答香港及內地媒體的來電；

- e) 除專業諮詢公司A將予提供的服務(由於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其團隊成員無法進行實地視察及檢查而尚未完全履行)外，其他專業諮詢公司已完成提供服務；
- f) 各專業諮詢公司均基於合法商業理據而獲委聘。根據蘇龍律師事務所之調查，相關專業諮詢公司及本公司的受訪者表示，委聘專業諮詢公司的商業理據如下：

(i) 專業諮詢公司A

- (1) 就商業顧問服務而言，本公司的目標是擴大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業務範圍。專業諮詢公司A已在亞太地區建立廣泛的人脈網絡。由於本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熟悉香港及中國的營商環境。因此，專業諮詢公司A提供的業務分析對本公司制定其長期發展計劃及提升其現有企業模式至關重要。倘並無進行有關業務分析，本公司進入海外市場將過於危險；
- (2) 就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必須瞭解及編製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規定。儘管本公司於上市前已就內部監控事宜進行及／或尋求諮詢，但作為新上市公司，本公司仍希望不時重新審視其內部監控，以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漏洞，以履行其持續合規責任。本公司希望將專業諮詢公司A作為另一把關者，以確保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等；及
- (3) 專業諮詢公司A為行業內經驗豐富的諮詢公司，曾為上市公司出具數十份報告。其在相關領域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方面獲得豐富經驗；

(ii) 專業諮詢公司B

- (1) 本公司為一間新加坡公司。因此，本公司需要一間本地代理公司處理媒體相關事宜，尤其是與香港市場有關的事宜。在向本公司推介的其他公關公司中，僅專業諮詢公司B提供全面的公關策略及建議，以供本公司審閱及考慮；
- (2) 專業諮詢公司B為香港知名公關公司，提供其他媒體相關服務。專業諮詢公司B有能力及適合上述委聘。本公司對專業諮詢公司B進行了查冊，並未發現涉及專業諮詢公司B的任何負面問題；
- (3) 由於本公司即將上市，本公司的商業形象至關重要。此外，委聘公關公司亦有助應對危機。考慮到公關公司需要對本公司有深入瞭解，以便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就問題提供意見及作出回應，故本公司在遇到問題時方委聘公關公司已為時過晚；及
- (4) 本公司有雄心於未來擴展其業務。專業諮詢公司B亦可於中國及亞洲市場提供相關服務。

(iii) 專業諮詢公司C

- (a) 本公司希望於上市後吸引更多香港投資者。本公司相信，專業諮詢公司C可協助本公司吸引投資者注意；
- (b) 本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而管理層並不熟悉香港市場。因此，本公司需要委聘本地營銷公司處理本地營銷；及
- (c) 由於專業諮詢公司C之董事曾為至少數百家上市公司提供營銷服務，並於業內享負盛名，故本公司認為彼為營銷服務之首要人選。經本公司進行查冊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利資料；

(iv) 專業諮詢公司D

- (a) 本公司為一間新加坡公司。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熟悉當地媒體，且可能無法自行處理及聯絡當地媒體。因此，本公司須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公關公司；
 - (b)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培訓管理層處理媒體查詢，以確保管理層的回應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c)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新上市，媒體將致電查詢本公司的資料及評估本公司是否值得投資。本公司要求公關公司回答媒體查詢；及
 - (d) 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僅為其第一步。本公司的目標是擴展其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鑒於專業諮詢公司D於柬埔寨、馬來西亞及澳門擁有相關資源，專業諮詢公司D亦於該等地區提供諮詢服務及管理媒體一年；
- g) 就服務費及付款時間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發現專業諮詢公司收取的費用可能高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董事認為，原因為處理委聘專業諮詢公司的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並無根據內部政策就服務取得至少三份報價，並錯誤相信本公司將委聘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決定屬於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限範圍內，而彼目前已從本集團辭任。
- h) 蘇龍律師事務所並無提出任何欺詐或管理層誠信問題，且就各方之間的關係而言：
- i)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經審閱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後，羅馬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 ii) 蘇龍律師事務所對羅馬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公司查冊，且並無記錄顯示彼等的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為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以及本公司及榮龍的股東及董事；及

- iii) 蘇龍律師事務所亦查詢本集團股東及管理層與麗奧資產管理及／或羅馬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及／或私人交易，並獲相關受訪者確認，截至面談日期，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股東與羅馬及／或羅馬董事及／或股東並無任何個人關係及／或業務交易，反之亦然；及
- i) 董事會注意到並同意蘇龍律師事務所之調查結果，認為於相關委聘之前對麗奧資產管理、馬有成以及專業諮詢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足。為補救導致有關結果的內部監控弱點，本公司已委聘Baker Tilly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及整改的結果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認為，核數事宜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原因如下：

- a) 根據全權投資管理協議管理的資產由榮龍持有的現金盈餘提供資金；
- b)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已終止，而16,512,714.12港元已退還予榮龍並由其收取。本公司並無因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而蒙受任何損失；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9,775,000港元的專業諮詢公司均因本集團的合法及真實業務需求而獲委聘；
- d) 除專業諮詢公司A將提供的服務外，其他專業諮詢公司已完成提供服務；
- e) 儘管蘇龍律師事務所認為委聘三家公關公司或屬冗餘，且茲信的報告結果顯示，專業諮詢公司收取的費用可能高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ii)支付予專業諮詢公司的費用總額僅佔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極少部分(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百萬新加坡元的約8.3%)；及
- f) 本公司正與其中一間專業諮詢公司就退還或提供尚未履行服務的可能性進行磋商。在任何情況下，所涉及的金額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規模相比並不重大。

鑒於該事件，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鄭宇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b) 委任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Baker Tilly**」) 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透過(其中包括)為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批准簽訂合約時引入更多制衡，以實施Baker Tilly提出的建議；
-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委員會，由卓榮貴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武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揚先生(財務總監)及鄭宇晉先生(副行政總裁)組成，以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評估投資機會；及
- (d) 財務總監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投資決策的參與度獲得提升。尤其是，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而非向行政總裁匯報。

蘇龍律師事務所已識別本集團的若干內部監控弱點，並已由本集團予以整改。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復牌指引3項下的披露。

復牌指引2 –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及保留意見(統稱「**經修訂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國衛確認，經修訂意見所載的保留意見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報告期間再次產生，原因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已終止，而本集團投資的全部金額已連同盈餘退還；
- b) 已向專業諮詢公司支付服務費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為開支。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影響；及
- c) 國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意見僅為比較數字作出。

董事會相信，經修訂意見已獲妥善處理。

復牌指引3 –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發行人有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委任Baker Tilly為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Baker Tilly發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就此刊發公告。有關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本集團主要內部監控弱點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尤其是Baker Tilly已就加強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檢討，並認為上述主要內部監控弱點已獲整改，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施的補救及改善措施足以解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且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為確保遵守內部政策而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採納規管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價值超過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的指令。就該等交易而言，由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合規主任(財務經理)及(如需要)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將自建議交易開始起成立，並監察其是否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

為定期監察內部政策的遵守情況，部門主管須於每月管理層會議上報告是否存在任何違反內部政策或懷疑違反內部政策的情況。有關報告將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調查及跟進行動。

所有相關僱員將定期接受培訓，以確保彼等均知悉有關規定並相應遵守。

整改蘇龍律師事務所識別之內部監控弱點

本公司相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蘇龍律師事務所識別之內部監控弱點已獲妥善整改，詳情如下：

蘇龍律師事務所識別之弱點

1. 蘇龍律師事務所注意到，委聘專業諮詢公司並未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或協議。例如，未取得三份費用報價，可能導致委聘費用高於市場範圍且不具成本效益。此外，蘇龍律師事務所並不知悉有關彼等各自委聘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大部分溝通、磋商及／或討論均在並無相關會議記錄的情況下以口頭方式進行。

整改措施

該工作小組將確保日後嚴格遵守委聘類似性質的相關政策，包括取得三份報價。

就該等交易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工作小組將確保溝通、磋商及重要討論得到妥善記錄。

2. 委聘三家公關公司亦屬冗餘。儘管委聘期限及服務範圍未必完全相同，但三項獨立委聘項下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實際上可由一間公關公司按其技能、知識、資格及／或經驗以單一委聘方式提供。

3. 本集團的工作分配不平衡及資訊管理不理想。執行董事唐瑞聲先生為外部人士(即麗奧資產管理及專業諮詢公司)的首席處理人及聯絡人。大部分通訊以電話方式進行，財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僅可依賴唐先生提供的最新資料。儘管唐先生可能已取得卓榮貴先生及／或管理層的批准及／或與彼等進行討論，惟唐先生以外的董事在甄選過程、委聘及監督方面的參與不足。本集團就委聘專業諮詢公司及麗奧資產管理之甄選水平(如盡職審查)、監督及監察並不足夠。

就日後類似性質的委聘而言，工作小組將考慮商業需求及委聘理由，並與本集團的委聘成本進行比較，以確保進行委聘屬公平合理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除工作小組以外，本公司已成立投資委員會，以於提交供董事會批准前評估投資機會。

因此，工作小組及投資委員會(就投資而言)將參與處理有關委聘的所有事宜，而非一名人士處理。

工作小組將在整個過程中積極參與，並將確保溝通、磋商及重要討論得到妥善記錄。工作小組亦將確保充分的甄選、監督及監察。

4. 當諮詢費用超過一定金額時，本集團應聘請更多人力與外部人士進行委聘、監督及監察。本公司亦建議考慮委聘位於新加坡的合規顧問，以確保本集團已實施充分及充足的監督及監察系統，並遵守內部政策或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副行政總裁，並要求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相信，此舉可改善工作分配及資訊流通的平衡，提升本公司發現、防止及糾正違規行為的能力。

此外，財務經理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負責監察內部政策或協議的合規情況。彼亦於處理付款時擔任把關者，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提交文件。

復牌指引4—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充足營運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環境服務行業的知名普通清潔服務供應商，並於新加坡及泰國開展業務。本集團主要為多個公營及私營場所（包括醫療中心、購物商場、商業及工業樓宇、學校、酒店、私人公寓及新加坡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於泰國，本集團為私營客戶提供私人住宅、辦公室及工業樓宇的普通清潔服務。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71.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5.1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照常進行。

充足資產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7百萬新加坡元及38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百萬新加坡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0百萬新加坡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本集團清潔業務所用的設備。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1.0百萬新加坡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日常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具備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保證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復牌指引5 –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持續透過及時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重大資料。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

復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基於上文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均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榮貴先生、*Peh Poon Chew*先生及卓麗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厚琛先生、陳武豪先生及王旭先生。